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8 天。

近日，公司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本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10,696.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3.40% 或 1.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30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	3.40%/年或 1.50%/年

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138 天
认购开始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认购结束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p>(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4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0%/年。</p> <p>(2)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0%/年。</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

	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217, S+0.1217)。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霞浦分理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

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9,815.78
负债总额	7,406.02	8,5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9.27	91,280.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693.55	10,065.9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

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4.14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63.7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4.9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3,000.00	27,000.00	552.80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